

合同编号：

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与分析项目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书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为 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相关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在咸阳市武功县、兴平市、泾阳县等 3 个县（市）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整理分析、污染成因研判，并协助甲方开展监测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等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成果要求

- （1）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方案；
- （2）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一村一档”；
- （3）武功县、兴平市、泾阳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

七、沟通协调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亚宁（15667092326）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余朋涛（1519146552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 2.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宜；
- 3.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八、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组织专家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

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完整交给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3.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088200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日 期：2025.6.16

乙方（盖章）：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 号：26 1053 0104 0011 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 000MB 29540 947

日 期：2025.6.16